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和查验，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参股子公司拟公开摘牌受让上海心河影视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参股子公司拟公开摘牌受让上海润野影视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转让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关联方的受让价格不低于公开市场挂牌交易底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浦军

独立董事：童盼

独立董事：马传刚

2017 年 12 月 12 日